**元智大學 教師升等自行撤案申請表**

學年度 申請日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者 | 姓名： 系所： |
| 原  因  說  明 | 請填寫以下項目：  1. 送審等級：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□教授  2. 撤案原因：□著作已送外審，綜觀外審意見後，覺得個人申請升等案仍有努力空間。  3. 其他說明： |
| 審  核  及  意  見 | 系所主管： |
| 院 長： |
| 人事主任： |
| 審  核 | 副 校 長： |

**相關規定**：

本校「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第九點：九、 送審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未達規定者(三優二佳或四優一普通)，須隔一年以上始得重新申請升等。如未送外審前即自行撤案或未通過系（及同級）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者，不受須隔一年以上之規定。  
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，送審時，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七份俾供外審；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。